

LAUNCH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8)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經審核之業績報告。

回顧過去半年，本集團主要發展如下：

經營業績

受中國宏觀調控的影響和歐美經濟下行的衝擊，全球汽車工業處於調整階段，對此，本集團年初制定了穩健之經營策略，主動控制銷售和生產，側重技術儲備和產品研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7.6%及上升12.6%，經營業績略優於年初之預期目標。

業務回顧

市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施穩健的市場策略，對市場實施精細化管理，銷售渠道和人員配置有所優化，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品牌優勢明顯提升。基於全球經濟存在下行壓力，國內及海外汽車市場增長乏力，本集團主動控制生產和銷售，提高對經銷商的管理力度，中國市場授權經銷商的分布更趨合理，海外市場授權經銷商的布局有所優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召開了元征公司第十七屆年會，出席年會之全球經銷商和主要合作夥伴對公司發布的車聯網產品給予高度評價，對公司的技術力量給予充分肯定，對公司儲備的新產品深感興趣，年會實現之銷售業績達到預期目標，行業用戶合作意向強烈。此外，本集團之質量控制方式獲得國內外經銷商之贊揚，出席會議之經銷商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規劃充滿信心，從出席年會之經銷商反饋意見看，下半年本集團業績預期較為樂觀。

財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實施穩健的市場策略，雖然銷售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是，應收賬款質量較好，存貨佔比保持不變，經營管理費用得到有效控制，現金流量比較充足。

技術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於 IPD 研發體系之下，成功開發或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

- 1) 診斷產品線：X431 Pad、X431 IV、Diagun III、CR7、DBSCar；CRP121、CRP229、Diagun IV for Iphone、X431 Pad II for Ipad、RCU Series 等；
- 2) 舉升機產品線：TLT210-AS,TLT210-A,TLT211-AS；適合歐美市場的輕型卡車及輕型運輸車的舉升機；
- 3) 檢測及養護產品線；
- 4) 汽車電子:汽車儀錶、倒車雷達、胎壓檢測產品之汽車電子產品研發有所突破；及
- 5) 升級軟件：為終端用戶提供升級軟件563個版次。

專利及榮譽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發明專利1項，實用型專利23項；

本集團榮獲美國 MATCO TOOLS 公司頒發的「Most Improved Vendor」獎；

本集團榮獲美國 MAC TOOLS 公司頒發的「Vender of the Year」獎；

本集團的 CNC 601A 養護產品榮獲美國 Motor 雜誌頒發的「Top 20」創新獎；

本集團榮獲加拿大 NAPA 公司頒發的「Club 95 Award」優秀服務貢獻獎；

本集團的診斷產品 DIAGUN 在波蘭榮獲「ZLOTY MEDAL」金獎；

本集團榮獲深圳汽車維修行業協會頒發的優秀供應商獎；

本集團的診斷產品 X431 3G 榮獲《汽車維修與保養》雜誌社頒發的「20 佳工具維修」獎；

生產

基於全面實施精益生產之方式，本集團於生產工藝、生產流程、質量管理、庫存管理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生產成本得到控制，產品質量得到保證、生產效率顯著提高。上海工廠由於增加生產設備，舉升機產量大幅提高。此外，上海工廠之生產管理和研發體系得到優化和提升，精益生產之方式為本集團產品銷售之增長作出了較大的貢獻。

管理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內部繼續實施各種激勵措施，充分調動員工之工作熱情，尤其是研發人員和市場營銷人員，本集團對其實施嚴格的內部考核和獎罰制度，總體看士氣高漲。

為更好發揮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優勢，上半年補充了有經驗之研發人員，優化了研發管理團隊結構。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推行精益生產方式，並全面實施 6S 管理和流程管理，此外，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市場與營銷管理、全面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與管理、品質管理、效率管理、研發管理、以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繼續進行精細化。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 ERP、CRM、IO、OA 之系統流程效率有所提高，本集團之 IPD 研發體系日趨完善和穩定，內部溝通機制較為順暢。

工作展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和完善內部管理，推行多種激勵機制，嚴格執行內部考核和獎懲制度，繼續深化「創新、質量、效率、專業、競爭」之企業文化建設，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工作熱情，激發全體員工的潛能和鬥志，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在發展規劃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多年積累的診斷核心技術，為汽車後市場專業用戶提供更先進的汽車維修診斷工具和增值服務；並利用3G和WiFi等無線網絡技術，加速為車主開發的基於診斷技術的車聯網應用產品，並逐步發展成為基於汽車診斷技術的車聯網應用核心企業。

針對國內及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並對國內外經銷商實施末位淘汰制，從而優化經銷商結構和布局，發揮本集團的渠道優勢。在市場營銷方面，本集團將結合區域市場特徵制定相關營銷政策，以配合本集團總部的戰略規劃和發展，並通過各類展會、年會、產品巡迴推廣會、技術競賽、專業媒體等多元化市場活動，宣傳本集團產品之差異化優勢，不斷提高「LAUNCH」之知名度和影響力；此外，不斷完善產品售後技術服務網絡，力爭對市場提供令人滿意的技術和服務。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IPD研發體系，吸收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不斷優化研發團隊結構，穩定研發團隊，嚴格執行內部考核制度和激勵機制，鼓勵創新，以診斷技術為核心全面發揮本集團二十年積累之技術優勢，從而加速新產品之研發。並以技術和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提高經銷商對本集團之依賴性，贏取終端用戶對本集團之信賴。

本集團在發展新產品技術之時，將繼續嚴格控制研發、生產和銷售成本，採取精益生產方式、靈活之市場管理和人力資源政策，促進本集團健康、持續地發展，力爭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之回報。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精益生產方式，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保證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控制庫存，以配合市場高速增長的需求，並力爭為股東和投資者取得更高的邊際效益。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1,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767,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99,000,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57,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元。本集團以銀行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為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土地，物業及廠房約人民幣114,164,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0,000元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於附註13內披露。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1,212名及2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本集團之聘用及薪金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的相同。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	40.00%	21.8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	3.11%	1.70%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0.00%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	42.08% (附註)	23.01%

附註：

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 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 股長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	實益擁有人	2,463,500	9.00%	4.0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制定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劉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鄒樹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鄒樹林博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並無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及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本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閱賬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經過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司中期報告(其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aunch.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主席)、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353,582	382,751
銷售成本		(214,800)	(233,994)
毛利		138,782	148,757
其他收入		13,456	8,211
銷售開支		(33,843)	(34,785)
行政費用		(39,465)	(34,894)
研發支出		(16,314)	(17,252)
其他經營開支		(340)	(13,638)
財務成本	(5)	(11,384)	(5,7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9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0,892	48,671
所得稅支出	(7)	(3,452)	(6,527)
期間溢利		47,440	42,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7,440	43,139
每股基本溢利	(9)	人民幣 79 仙	人民幣 70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0,382	324,2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20,086	20,349
商譽	(10)	2,161	2,161
開發成本	(10)	72,164	61,5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會所會藉	(10)	1,177	1,177
遞延稅項資產	(10)	15	15
		445,985	409,483
流動資產			
存貨		119,457	105,17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64,633	253,089
應收票據		33,543	22,2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64	54,68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	53
已抵押／有限制銀行存款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78	299,330
		899,039	734,6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5,664	97,991
應付票據		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502	27,975
應付所得稅項		1,913	4,493
銀行借貸		330,000	220,612
		557,079	351,071
流動資產淨值		341,960	383,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7,945	793,0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80	1,377
遞延收入		20,000	20,000
		21,180	21,377
資產淨值		766,765	771,6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706,405	711,302
權益總額		766,765	771,6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771,662	654,164
期內溢利	47,440	42,1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付特別股息	(52,337)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995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766,765	697,3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4,018	96,464
投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	(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50)	(53,822)
開發活動開支	(15,216)	(11,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09	6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	-	10,000
已收利息	833	857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24)	(53,861)
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提取銀行貸款	220,000	101,509
償還銀行貸款	(110,809)	(255,166)
已付股息	(52,337)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6,854	(15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1,248	(111,0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330	355,263
外匯變動對持有之現金之影響	-	1,05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有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0,578</u>	<u>245,26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8樓，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綜合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會計政策及採納新修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跟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為一致。

本集團期內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於中期財務報表編製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所有準則會自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亦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之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源於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

董事通過計算營運溢利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未計及的若干項目（租金收入及企業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之公司資產及會所會藉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應計費用。銀行借貸是由該分部直接負責。

該經營分部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下述所呈報之收益是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343,847	1,142,933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60,566</u>	<u>127,745</u>
須呈報之分部負債	<u>809,125</u>	<u>372,448</u>

由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溢利及其他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呈報之分部收益	<u>353,582</u>	<u>382,751</u>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50,892	46,837
利息收入	833	857
利息支出	(10,993)	(5,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開發成本之攤銷	(23,716)	(25,4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	(263)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871)

本集團須呈報之分部溢利與本集團呈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47,419	46,837
租金收入	3,473	3,673
企業支出	—	(1,839)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92	48,671
	<hr/> <hr/>	<hr/> <hr/>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入		
本地(原駐國)：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1,541	239,511
	<hr/>	<hr/>
歐洲	49,070	50,336
美國	52,382	56,358
其他	30,589	36,546
	<hr/>	<hr/>
	132,401	143,240
	<hr/>	<hr/>
總計	353,582	382,751
	<hr/>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本地(原駐國)：		
— 中國(不包括香港)	445,654	409,134
歐洲	316	334
總計	<u>445,970</u>	<u>409,468</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商譽、開發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會所會藉按經營地點劃分。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記賬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993	5,429
銀行費用	391	321
	<u>11,384</u>	<u>5,75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1,200	1,133
其他員工成本	31,173	38,161
按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	6,234	7,768
	<u>38,607</u>	<u>47,062</u>
減：作為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員工成本	<u>(13,214)</u>	<u>(6,740)</u>
	<u>25,393</u>	<u>40,322</u>
計入本期損益之研究支出	8,520	9,233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	7,794	8,019
	<u>16,314</u>	<u>17,252</u>
研發費用	<u>16,314</u>	<u>17,2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03	17,46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4,613	3,6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63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67
核數師酬金	615	2,1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6)	7,1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3,871
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u>(3,473)</u>	<u>(3,67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等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企業所得稅－中國		
－即期	2,667	4,92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721	1,202
所得稅－海外	64	405
遞延稅項	—	(4)
	<hr/>	<hr/>
所得稅支出總額	3,452	6,527
	<hr/> <hr/>	<hr/> <hr/>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3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上海元征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因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首年獲享之免稅期，因此，期內適用於上海元征之所得稅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8)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每股人民幣1.80元之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特別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8,648,000元，其中人民幣52,337,000元已支付，且剩餘人民幣56,311,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全數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4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144,000元)(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36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360,000股股份(經審核))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之賬面淨額	324,220	20,349	2,161	61,561	1,978	1,177	15
增加	45,350	-	-	15,216	-	-	-
出售	(85)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折舊/年費/攤銷	(19,103)	(263)	-	(4,613)	-	-	-
應佔虧損	-	-	-	-	(1,978)	-	-
計入損益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賬面淨額	<u>350,382</u>	<u>20,086</u>	<u>2,161</u>	<u>72,164</u>	<u>-</u>	<u>1,177</u>	<u>15</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至6個月不等。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6,388	136,308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45,338	40,244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62,907	75,655
2年以上	-	882
	<u>264,633</u>	<u>253,089</u>

(12)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4,731	81,172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4,500	7,582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6,433	3,237
	<u>125,664</u>	<u>97,991</u>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定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開支	19,903	46,111
— 收購廠房及設備	—	622
	<u>19,903</u>	<u>46,733</u>